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7號

原告 聚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志明

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

謝啓明律師

被告 豐吉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黃碧絨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豐吉合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召集之113年第一次股東常會所為討論事項第五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出售本公司名下不動產事宜」之決議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33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113年5月19日召集之113年第一次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所為討論事項第五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出售本公司名下不動產事宜」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系爭股東常會所為系爭決議無效。嗣於本院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時，原告撤回先位聲明並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187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4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5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  
06 主張被告系爭股東常會所為系爭決議無效，原告為被告之股  
07 東，兩造就系爭決議是否無效，於起訴前仍有爭執，是系爭  
08 決議之效力有不明確之狀態，影響股東權益，堪認原告在法  
09 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  
10 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

##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股東，系爭決議固經系爭股東常會  
13 決議同意通過，並授權由董事1人處理出售被告名下不動產  
14 事宜，惟系爭決議在表決前並未進行資產估價，系爭股東常  
15 會之開會通知亦未檢附系爭決議參考資料與股東，且系爭決  
16 議內容也未就交易相對人、資格、交易方式、條件、價格等  
17 重要事項具體敘明授權範圍，是系爭決議內容無異概括且空  
18 白授權董事1人，並以此規避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9 之股東事後監督，有違公司法保障股東權益，防杜公司任意  
20 處分資產之旨，系爭決議自屬有違公序良俗之脫法行為，應  
21 屬無效，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系爭決議無效為認諾。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  
25 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  
26 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  
27 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  
28 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第384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次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  
30 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  
31 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

01 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  
02 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訴訟代理人受有  
03 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之特別委任（見本院卷第95  
04 頁），故而其於本院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中就系爭決議無  
05 效部分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87頁），為有效之訴訟  
06 行為，可認被告已就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揆諸前述，本院  
07 即應依此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10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1 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應由敗訴之  
13 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張宇安